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2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炎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界錫
　　余陳秀運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明
被　　告　劉漁賀
訴訟代理人　黃凱宏
　　陳芸雲
被　　告　陳秋金
　　童富川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坤

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面積1652.23平方公尺之土地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：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96.69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陳界錫、陳聰明、余陳秀運、陳秋金取得，並按附表四所示比例維持共有；編號B部面分積1455.54平方公尺分歸原告、被告陳進坤、童富川取得，並按附表四所示比例維持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(一)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面積1652.23平方公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共有，其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，訴訟繫屬中，被告陳界錫、陳聰明、余陳秀運、劉漁賀、陳秋

金因繼承取得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7分之1，經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嗣被告劉慫賀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被告陳進坤，處分後其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所示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。揆諸前揭法條，於本件訴訟無影響，被告劉慫賀仍為本件當事人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被告陳進坤、陳界錫、童富川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土地係原告與被告共有，兩造間並無不分割之協議，或分割期限之約定，亦無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各共有人自得依法隨時請求為分割。又系爭土地為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土地，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在法令上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，為增進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，爰依民法第823、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共有土地。並聲明：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起訴狀附圖及附表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陳界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表示願與被告陳秋金等人維持共有。

(二)被告陳進坤、童富川則以：經與原告討論後，提出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09年1月13日龍土測字第6000號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之分割方案，該方案讓所有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，皆可面臨同段3地號土地上已在施作之40米中科西南向道路，所以無差額補償之問題。

(三)陳聰明、余陳秀運、陳秋金則以：同意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

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24條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應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，斟酌共有人之意願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益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為公平適當之分配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變動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一第9至12頁、第27至34頁、第117至119頁、第142頁正、背面），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立不分割之協議，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，復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29日龍地二字第1070007221號函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188086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4、41頁），再衡諸部分被告未曾到庭或具狀對於本件分割方法表示意見，堪認兩造無法達成分割系爭土地之協議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基於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經查，系爭土地上現為空地，地上僅有碎石、雜草等物，無人分管使用中，經本院會同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履勘現場

，製有履勘筆錄、照片及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34至138頁）。是本院斟酌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，兩造分得如附圖土地之地形尚屬完整，且到庭兩造均同意分割位置如附圖所示，並斟酌兩造之利益及公平之原則，足認應屬妥當之分割方法。爰諭知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共有人	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	備註
1	陳進坤	140分之59	

（續上頁）

2	陳進發	7分之3	
3	陳界錫	7分之1	公同共有
4	陳聰明	7分之1	公同共有
5	余陳秀運	7分之1	公同共有
6	劉滌賀	7分之1	公同共有
7	陳秋金	7分之1	公同共有
8	童富川	140分之1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共有人	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	備註
1	陳進坤	140分之59	
2	陳進發	7分之3	
3	陳界錫	42分之1	
4	陳聰明	42分之1	

（續上頁）

5	余陳秀運	42分之1	
6	劉滌賀	42分之1	
7	陳秋金	42分之2	
8	童富川	140分之1	

附表三：

編號	共有人	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	備註
1	陳進坤	420分之187	
2	陳進發	7分之3	
3	陳界錫	42分之1	
4	陳聰明	42分之1	
5	余陳秀運	42分之1	
6	劉滌賀	0	已於訴訟繫屬中轉讓陳進坤
7	陳秋金	42分之2	

（續上頁）

8	童富川	140分之1	

附表四：

附圖編號	共有人	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	備註
A	陳界錫	5分之1	維持共有
	陳聰明	5分之1	
	余陳秀運	5分之1	
	陳秋金	5分之2	
B	陳進坤	370分之187	維持共有
	陳進發	370分之180	
	童富川	370分之3	